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80號

原告 涂浩鐘

被告 劉宏明

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監
獄苗栗分監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洗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457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114年5月7日遭被告騙取本人新台幣
（下同）20萬元，事實理由均如刑事案件之起訴書所載，聲
明：被告應與同案被告孫安志連帶賠償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依民法負賠償
責任之人，就所受損害之發生，須與加害之不法行為間有因
果關係者，始足當之，若其係依據另一法律關係而為之請
求，並非起訴事實所致之損害，自不許其利用刑事訴訟程序
以達民事請求給付之目的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
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檢察官起訴原告遭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及洗錢之犯罪事
實，係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，由
同案被告孫安志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「幣商經理」指示，假
冒「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外務專員「陳冠廷」身分，於
114年5月7日21時1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前，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以取信原告，向原告面交取款20萬元後，即依指示上繳給詐騙集團不詳成員，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（即刑事案件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，此部分涉案情節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），並由本院於本判決之同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457號刑事判決在案。

(二)則被告於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之犯行，顯與原告本案起訴事實所載於114年5月7日21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受詐騙而交付20萬元給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無涉。是原告所指摘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與被告遭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無關，而非檢察官本案起訴事實之效力所及，原告所受之上開損害，並非係因本件檢察官起訴事實所致之損害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同案被告孫安志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玉珊